

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疫情防控就诊须知

由于目前国内多地疫情风险等级上调，为更好保护人员体检、就诊安全，我院根据上海市卫健委《关于进一步夯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继续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，请您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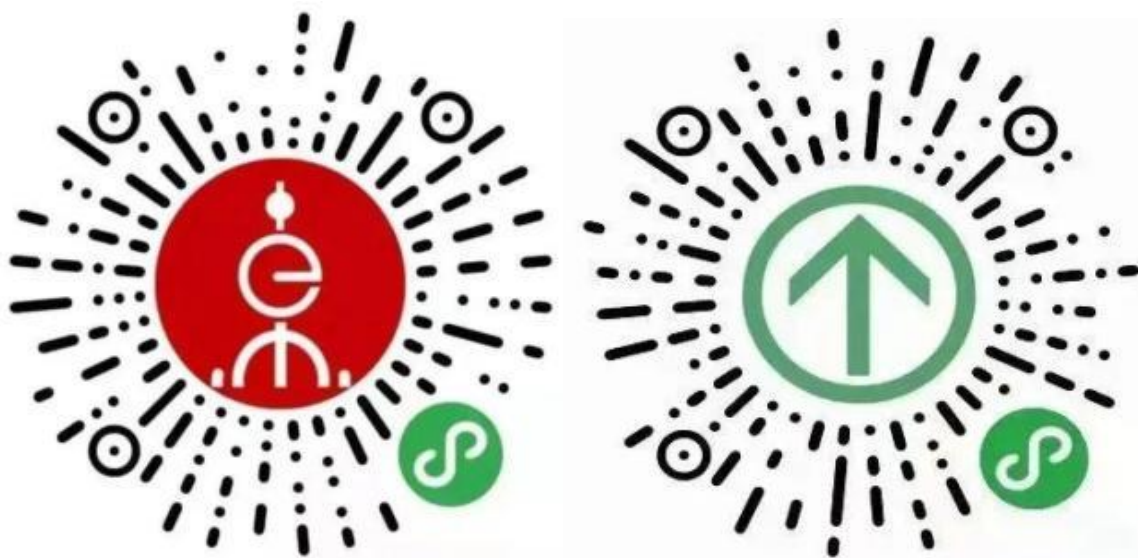
请关注以下提示：

1. 医院体检及门诊实行预约制。请按照预约时间段提前 15 分钟来院。体检预约电话：22836332、22836333。门诊预约电话：22836320。

2. 来院前，请您准备好身份证。

3. 体检人员进入医院请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并主动出示身份证、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并带好填写完整并有单位盖章的流行病学调查问卷。门诊人员进入医院请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并主动出示身份证、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、如实完整填写流行病学调查问卷。若未如实申报或隐瞒流行病学史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近日行程卡查询量突增，系统服务压力不断增大，如您在使用行程卡网页版、微信小程序或 APP 中遇到网络错误等服务不稳定的情况，您仍然可以通过短信方式查询：发送短信 CXMYD 到所属运营商(电信 10001/移动 10086/联通 10010) 进行查询。



4. 进入院区请您全程佩戴口罩，不要使用带有呼吸阀的口罩。更换的口罩请丢弃在黄色的医疗废物桶内。

5. 疫情防控期间，请保持一米间距有序排队。

6. 为了您的健康，医院内请勿饮食。

7. 本院实行出入口分离，请按照指引路线离开医院，切勿从入口离开。

8. 我院所有上海本地和外地来沪住院患者住院前需提供行程码+健康码，并进行新冠核酸检测、血常规及生化常规检测、胸部 CT 检查、心电图检查。核酸检测报告须为本市检测且在 3 天有效期内，且全部检测报告为正常者可办理住院手续。

特别提醒

1. 如果您 14 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者，请勿来院。
2. 我院未开设发热门诊，如您体温异常（ ≥ 37.3 度）或有呼吸道症状，请先至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3. 对于离沪返沪人员，如果您的“行程码”显示有带“*”的行程，建议延期至返沪 14 日后来院体检。

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。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！

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
2021 年 8 月 13 日